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36,509,952股（含36,509,95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65.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及申报政策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在适当时机筹划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